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三期 1×B50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主要 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情况汇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现有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以下简称二期工程），被国家科技部列为“高效灵活二次再热发电机组研制及工程示范”科技项目，并先后获得宿迁市“绿色标杆”、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称号。二期工程承担着宿迁市 70% 的工业供热负荷，最大供热负荷已经达到 500 吨/小时，远远超过宿迁公司单机供热能力。近年来，随着宿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用热负荷快速增长，宿迁公司两台机组已经无法确保供热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新建热电联产背压机组迫在眉睫，为此宿迁公司拟建设“三期 1×B50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汇报如下：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

53.49t/a、氮氧化物 82.80t/a、颗粒物 16.00t/a。

2021 年宿迁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二、区域削减替代来源

（一）内部削减替代源

在宿迁市宿城区范围内，宿迁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对二期工程实施“超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工程，形成实际削减量二氧化硫 38.79t/a、氮氧化物 315.35t/a、颗粒物 23.84t/a，调剂部分削减量（二氧化硫 38.79t/a、氮氧化物 82.80t/a、颗粒物 16.00t/a）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内部削减替代后，剩余污染物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14.70t/a）实行外部削减替代。按 2 倍计算，所需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29.40t/a。

（二）外部削减替代源

1. 在宿迁市宿城区范围内，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供热锅炉煤改生物质技改项目，削减二氧化硫 26.00t/a、氮氧化物 11.04t/a、颗粒物 4.64t/a，调剂部分削减量（二氧化硫 26.00t/a）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2. 在宿迁市宿城区范围内，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关停两台锅炉，削减二氧化硫 16.32t/a、氮氧化物 83.23t/a、颗粒物 10.88t/a，调剂部分削减量（二氧化硫 3.4t/a）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削减总量为二氧化硫 68.19t/a、氮氧

化物 82.80t/a、颗粒物 16.00t/a。

三、相关承诺

上述各减排单位承诺将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按期完成各项削减、关停任务，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特此汇报

- 附件：1.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 1×B50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一览表
2.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 1×B50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附件 1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 1×B50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 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减排措施	削减量 (吨/年)				调剂量 (吨/年)				数据资料来源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脱硫、脱硝、除尘技改 (超超低排放改造)	38.79	315.35	23.84	38.79	82.80	16.00		根据年度实际排放量核算	2021-2022年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实施煤改生物质改造	26.00	11.04	4.64	26.00	/	/		根据环评批复量核算	2022年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3	光大生物能源 (宿迁) 有限公司	锅炉关停	16.32	83.23	10.88	3.40	/	/		根据排污许可量核算	2022年	光大生物能源 (宿迁) 有限公司	
合计			81.11	429.25	46.40	68.19	82.80	16.00		/	/	/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当预测范围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leq -20\%$ 时，二期工程需调剂削减量为二氧化硫 38.79t/a、氮氧化物 170.00t/a、颗粒物 23.84t/a。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三期 1×B50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确保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 1×B50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宿迁市环境质量不恶化，并能持续改善，制定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现有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西侧京杭大运河南岸，总占地面积约为 52.544hm²。宿迁公司一期 2×135MW 火力发电机组于 2003 年底动工兴建，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2 月 27 日、6 月 29 日投入运营。二期工程于 2016 年正式开工，二期 2×660MW 火力发电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投入使用，作为“上大压小”工程，在 2 台新建机组投产前，一期 2×135MW 机组实施关停。

宿迁公司现有运行项目主要包括二期 2×660MW 机组工程燃煤项目、码头及其他相关公辅工程。二期机组设计供热量

500t/h，实际供热量为 430t/h（已按此以...），日取入供热量 8300t，供热管线总长 90 公里，单线供热最长达 24 公里，覆盖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洋河新城、洋北镇区约 300 平方公里。

（二）拟建项目

近年来随着当地经济高速发展，热负荷需求较为旺盛，近期新增平均热负荷达 357.75t/h，已经超出二期工程的供热能力，影响区域供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此，宿迁公司拟建“三期 1×B50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500t/h 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1×B50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设计年发电量 2.75×10^8 千瓦时，年供热量 4.2415×10^9 MJ；使用电厂现有场地，不新增用地，新建厂房构筑物；年运行 6000 小时；主要生产工艺为燃料经铁海江河联运到厂，经制粉系统给入锅炉炉膛燃烧，水加热成高温高压蒸汽，产生的蒸汽除部分供热用户，部分用于推动汽轮发电机发电，电能接入配电装置后送出；烟气经脱硝、除尘、脱硫等设施净化后由烟囱排入大气；采用“灰渣分除、粗细分排”系统，灰渣、石膏综合利用；生产用水取自京杭大运河淡水，采用闭式循环供水系统。

截止目前，本项目核准所需的用地、用煤、取水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二、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1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 6 微克/立方米、

NO₂年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 73 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CO 日均浓度 1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7 微克/立方米，其中 PM₁₀、PM_{2.5}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

三、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浓度在 200mg/m³，采用 SCR 脱硝，效率按 85%计。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脱硫效率按 98.9%计。采用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工艺，静电除尘器的效率为 99.9%，湿法脱硫协同除尘效率按 50%计，湿式电除尘效率按 70%计，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8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分别按设计煤种及校核煤种核算，低矮点源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核算过程如下：

(一) 烟气量

理论空气量 V_0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湿烟气排放率 V_s

$$V_s = B_g \left[1 - \frac{q_4}{100} \right] \left[\frac{Q_{net,ar}}{4026} + 0.77 + 1.0161(\alpha - 1)V_0 \right] / 3.6$$

湿烟气中水蒸气含量 V_{H_2O}

$$V_{H_2O} = B_g [0.1116H_{ar} + 0.0124M_{ar} + 0.0161(\alpha - 1)V_0] / 3.6$$

干烟气排放率 V_g

$$V_g = V_s - V_{H_2O}$$

式中： V_0 —燃烧每千克煤的理论空气量， m^3/kg ；

B_g —锅炉连续最大出力工况时的燃煤量， t/h ；

$Q_{net,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 ；

C_{ar} , H_{ar} , O_{ar} —燃料收到基中碳、氢、氧的质量百分含量，%；

V_s —锅炉湿烟气排放率， m^3/s ；

V_{H_2O} —锅炉排放湿烟气中的水蒸气含量， m^3/s ；

V_g —锅炉干烟气排放率， m^3/s 。

(二)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M_A = B_g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 \right)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times \alpha_{fh}$$

式中： M_A —除尘器出口烟尘排放量， t/h ；

B_g —锅炉燃料耗量，设计（校核）煤种 62.45
(69.26) t/h ；

η_c —除尘效率，99.9%；

A_{ar} —燃料收到基灰分，设计煤种（校核）14.96
(22.80) %；

q_4 ——锅炉机械未完全燃烧热损失，本工程取 1.5%；

$Q_{\text{net,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设计煤种（校核）20360（18356）kJ/kg；

α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工程取 0.9。

（三）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M_{SO_2}

$$M_{\text{SO}_2} = 2B_g \times \left(1 - \frac{\eta_{s1}}{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2}}{100}\right) \times \frac{S_{\text{ar}}}{100} \times K$$

式中： M_{SO_2} ——二氧化硫排放量，t/h；

B_g ——锅炉燃煤耗量，设计（校核）煤种 62.45（69.26）t/h；

η_{s1} ——除尘器的脱硫效率，本期工程取 0%；

η_{s2} ——脱硫系统的脱硫效率，98.9%；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期工程取 1.5%；

S_{ar} ——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设计（校核）煤种 0.49%（0.66%）；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本期工程取 0.9。

（四）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M_{NO_x}

$$M_{\text{NO}_x} = \frac{\rho_{\text{NO}_x} \times V_g}{10^9}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right)$$

式中： M_{NOX} —氮氧化物排放量，t/h；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排放质量浓度，

$200\text{mg}/\text{m}^3$ ；

V_g —标态干烟气量， m^3/s ；

η_{NOX} —脱硝效率，85%。

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参数及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煤种	排放浓度 (mg/Nm^3)	执行标准 (mg/Nm^3)	排放量 (t/a)
SO_2	设计	13.1	20	35.81
	校核	19.4		53.49
颗粒物	设计	2.94	5	8.02
	校核	4.80		13.25
NO_x	设计	30	30	82.03
	校核	30		82.80
备注	设计日运行 22h，年运行 6000h 计。			

(五) 低矮源粉尘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 888-2018)表 F，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中“输煤转运站、灰库等低矮有组织源和煤场、灰场等无组织源采用类比法或其他可行方法进行核算”。本次项目采用类比法对转运站、灰库和煤场等无组织源颗粒物排放量进行估算。根据《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煤粉、石灰或者石灰石等粉状物料采用全封闭料库存储。输煤栈桥、输煤转运站采用封闭措施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对原煤或者物料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收集。本项目粉质物料贮存、破碎及转运环节

设计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0%。

本项目低矮源颗粒物排放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项目低矮源颗粒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污染物	年排放 时间 (h)	设计煤种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本工程新 增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干灰库 1	Φ16	/	27	颗粒物	6000	15	0.0117	0.07	20	1.0
2	干灰库 2	Φ16	/	27	颗粒物	6000	15	0.0117	0.07	20	1.0
3	干灰库 3	Φ16	/	27	颗粒物	6000	15	0.0117	0.07	20	1.0
4	渣仓 1	Φ8	/	15	颗粒物	6000	10	0.025	0.15	20	1.0
5	转运站 1	18	28	12	颗粒物	6000	10	0.001	0.007	20	1.0
6	转运站 2	15	15	17	颗粒物	6000	10	0.001	0.007	20	1.0
7	转运站 3	24.3	14.2	19	颗粒物	6000	10	0.001	0.007	20	1.0
8	转运站 4	18	16	23	颗粒物	6000	10	0.001	0.007	20	1.0
9	转运站 5	18	16	25	颗粒物	6000	10	0.001	0.007	20	1.0
10	转运站 6	13.5	10	34.5	颗粒物	6000	10	0.001	0.007	20	1.0
11	石灰石仓 1	63	20	10	颗粒物	3000	10	0.0060	0.018	20	1.0
12	石灰石仓 2	63	20	10	颗粒物	3000	10	0.0060	0.018	20	1.0
13	碎煤机室	19	27	32	颗粒物	6000	10	0.0069 3	0.0416	20	1.0
14	煤仓间	51.5	11	34.5	颗粒物	6000	/	0.24	1.44	/	/
15	一期煤场	80	195	12	颗粒物	8760	/	0.024	0.208	/	/
16	二期煤场	96	380	14	颗粒物	8760	/	0.024	0.208	/	/
17	输煤栈桥	840	7	0~34.5	颗粒物	6000	/	0.0693	0.416	/	/
18	合计	/	/	/	/	/	/	/	2.75	/	/

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取其中较大值，即校核

煤种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53.49t/a、氮氧化物 82.80t/a、颗粒物 16.00t/a。核算结果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物料衡算法	
	设计煤种 (t/a)	校核煤种 (t/a)
二氧化硫	35.81	53.49
氮氧化物	82.03	82.80
颗粒物	10.77	16.00

四、区域削减量核定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53.49t/a、氮氧化物 82.80t/a、颗粒物 16.00t/a，企业外部削减部分需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五、项目区域削减源核算情况

（一）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形成的实际减排量

在二期工程投产后，宿迁公司逐步采取提标改造措施，使得实际大气污染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能够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根据近三年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十四五”期间，宿迁公司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火电机组“超超低”排放改造总体部署，对二期工程开展“超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实施深度脱硫、脱硝及除尘提标改造。2021-2022年已实施了部分工程，共投入5803.45万元，已实施的提标改造工程如下：

1、脱硝系列工程。#3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投资1610万元；尿素车间扩容改造及出口烟道导流改造工程，投资196.93万元；#3机组烟气脱硝精准喷氨改造工程，投资409.83万元；#3机组脱硝催化剂采购更换提升，投资2923.15万元；脱硝系统增设蒸汽管道工程，投资约45万元；脱硝还原剂增投提效项目，投资约24.85万元。共计投资5209.76万元。

2、脱硫系列工程。进行脱硫衬胶管道改造，投资约18.55万元；CEMS升级改造工程，投资59.4万元；增加脱硫剂使用提升脱硫效率项目，投资26.72万元。共计投资104.67万元。

3、除尘系列工程。#3炉干式电除尘一电场输灰改造工程，共计投资489万元。

表4 2021年-2022年环保提升改造投入清单

序号	工程类型	具体措施	费用(万元)	实施时间
1	脱硝提标改造工程	#3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	1610	2021年
2		脱硫脱硝特许项目2022年尿素车间扩容改造及出口烟道导流改造	196.93	2022年
3		#3机组烟气脱硝精准喷氨改造工程	409.83	2022年

序号	工程类型	具体措施	费用(万元)	实施时间
4		脱硫脱硝特许项目#3 机组高效脱硝催化剂更换提升	1807.154	2021 年
5		脱硫脱硝特许项目#4 高效脱硝催化剂更换提升	1116	2022 年
6		脱硝还原剂增投提效	5.37	2021 年
7		脱硝还原剂增投提效	19.48	2022 年
8		脱硫脱硝特许项目脱硝系统增设蒸汽管道零星工程	45	2021 年
9		脱硫提标改造工程	脱硫系统衬胶管道	18.55
10	脱硫脱硝特许项目 CEMS 升级改造		59.4	2021 年
11	脱硫剂增投提效		6.76	2021 年
12	脱硫剂增投提效		19.96	2022 年
13	除尘提标改造工程	#3 炉干式电除尘—电场输灰改造	489	2022 年
合计			5803.45	/

上述二期技改工程目前均已完成，已形成实际减排量。二期工程实际减排量为 2020 年实际排放量与 2022 年实际排放量的差值。具体核算情况见表 5：

表 5 二期工程减排量核定表

污染物	2020 年实际排放量			2022 年实际排放量			⑦减排量 (t/a)	三期所需排放总量 (t/a)	企业内部平衡总量 (t/a)	剩余未平衡量 (倍数削减, t/a)
	①2020 年利用小时数 (h)	②实际排放量 (t/a)	③折算满负荷时实际排放量 (t/a)	④2022 年利用小时数 (h)	⑤实际排放量 (t/a)	⑥折算满负荷时实际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4961	285.76	316.78	5932	299.81	277.99	38.79	53.49	38.79	29.40
氮氧化物		700.30	776.32		497.15	460.97	82.80	82.80	82.80	82.80
颗粒物		44.29	49.09		27.24	25.25	23.84	16.00	16.00	/

注：年度生产负荷=年度年利用小时数/5500h, ③=②*5500/①, ⑥=⑤*5500/④, ⑦=③-⑥。

(二) 宿城区范围内其他削减源减排量

1、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2022 年对热煤站原有的 3 台 20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40t/h 燃煤锅炉实施煤改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该技改项目减排量用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与技改项目环评批复量差值核算。根据《关于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弹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20054 号)，环评批复总量二氧化硫为 39.20t/a、氮氧化物 33.75t/a、烟尘 6.75t/a；根据《关于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煤改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22029 号)，环评批复总量二氧化硫为 13.20t/a、氮氧化物 22.706t/a、烟尘 2.113t/a。核算减排量为二氧化硫 26.00t/a、氮氧化物 11.04t/a、烟尘 4.64t/a，调剂二氧化硫全部减排量 26.00t/a 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2、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编号: 91321300310590341T001V)，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载明的许可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6.32t/a、氮氧化物 83.23t/a、颗粒物 10.88t/a。

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2022 年对两台锅炉实施关停，关停后减排量按照现有排污许可证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16.32t/a、氮氧化物 83.23t/a、颗粒物 10.88t/a，调剂二氧化硫

部分削减量 3.4t/a 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方案，宿迁公司承诺二期工程将在“十四五”期间稳定达到超超低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25mg/m³、氮氧化物 30mg/m³、颗粒物 5mg/m³），在本项目投产前，根据二期工程实际削减情况对全厂许可排放量重新核定，将排污许可证变更到位；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期完成各项削减、关停任务，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六、各单位确认情况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主管部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减排单位：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承诺情况详见附件说明）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承诺情况详见附件说明）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不同意

说 明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企业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黄河南路 599 号。主要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配套建设 $3 \times 20\text{t/h} + 1 \times 40\text{t/h}$ 燃煤锅炉。排污许可证编为 913213006853145977001V，许可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39.2t/a、氮氧化物 33.75t/a、颗粒物 6.75t/a，其中 $1 \times 40\text{t/h}$ 燃煤锅炉已于 2022 年完成煤改生物质改造项目，削减二氧化硫 26t/a、氮氧化物 11.04 t/a、颗粒物 4.64 t/a，排污许可证正在变更申请中。

为支持重大项目，我公司同意将项目煤改生物质改造形成的二氧化硫 26t/a 用于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区域削减，并承诺在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将排污许可证变更到位。

承诺排污许可证变更完成时间：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说 明

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投产，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53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300310590341T001V，许可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6.32t/a、氮氧化物 83.23t/a、颗粒物 10.88t/a。

为支持重大项目，我公司同意将项目锅炉关停形成的二氧化硫 15.35t/a 用于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区域削减，并承诺在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关停到位。

承诺排污许可证注销时间：

光大生物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